

湘潭大学教育教学工作督导团章程（修订稿）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扎实推进教学督导工作，在总结多年教学督导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育教学工作督导团（以下简称“督导团”）直属学校主管教学副校长的领导，是对学校本、专科教育教学工作进行检查、评价、监督、指导、咨询服务的专家组织，是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充分运用督导结果，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第二条 督导团要紧紧围绕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中心任务和改革发展目标，认真贯彻执行学校党委和行政有关教育教学的决议、决定。对学校制定的教学工作规划、重大的教学改革措施和教学过程管理等，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主动提出建议和意见，积极发挥参谋作用。

第三条 教学督导工作应贯彻客观、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督”、“导”、“评”相结合，“督”、“导”、“评”均为手段，目的都是为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督导团由离退休或接近退休年龄的副高以上职称人员以及在职教学能手等组成，督导团成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思想政治素质好，热爱教育事业，自愿为学校教育事业

发展作贡献；

2. 熟悉国家有关教育方针、政策和法规，具有较高政策水平和较丰富的教学、教学管理经验；

3. 师德高尚，坚持原则，办事认真，公道正派，深入实际，敢说真话；

4. 身体健康，有工作时间保证。

第五条 督导组设团长1名，副团长2名，成员若干，由学校聘任，每届聘期3年，原则上连续聘任不超过3届。

第六条 督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校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督导团的日常管理工作归口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督导组对学校负责，应本着“以人为本、尊重教师、善待学生”的原则，代表学校对本、专科教学管理的各个层面和本、专科学子培养的全方位、全过程行使检查、评价、督促、指导和信息反馈的职责。

第八条 督导组要根据学校教育教学管理部门的要求对日常性教学质量进行监督和指导。督导组成员要深入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的现场，坚持听课、评课和帮课制度，从教材选用、教学方法、教学秩序、教学效果等环节进行检查、评价和督促，并提出反馈意见和建议。开展开学初、学期中和学期末的教学和教学管理的检查工作（包括教风、学风和考风），并及时总结和反馈意见。

第九条 督导团要根据学校教育教学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周期性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对教学计划（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质量（理论课、实践课、课程设计、学年论文、毕业论文和设计等）、教师教学质量、学生学习质量、毕业生质量以及学院（系、部）教学工作进行评价。

第十条 督导团应抓住影响教学质量的关键（特别是具有典型性、倾向性、全局性的问题）开展专题调查，深入了解教学内情，分析影响教学质量的因素，为学校及时进行调整提供依据与建设性意见。

第十一条 督导团对学生教学信息员提供的信息进行调查分析，听取教师和学生的意见，并及时反馈。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督导团的权利

1. 对教学管理部门、学院（系、部）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教育教学文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及有关事项有知情权和调阅权；

2. 督导团在工作过程中，对教师教案、学生听课笔记及作业有随机查阅权；对任课教师和学生有教学效果的质询权；

3. 督导团正、副团长参加学校党政工作例会，督导团成员参加学校教学工作例会和学院（系、部）的有关教学工作会议；

4. 在督导过程中对教学工作中发现的情况，可向学院（系、部）、教学管理职能部门提出对教师、学生及教学管理人员奖惩的建议；

5. 为保证督导团活动的正常开展，学校为其提供必要工作经

费和办公条件。督导团成员待遇按工作量计酬，学校适当给予报酬。

第十三条 督导团的义务

1. 督导团应认真学习上级和学校的有关政策精神，转变教育思想观念，与时俱进；

2. 督导团每学期要根据学校教学工作情况及其要求拟定工作计划和方案，确定教学督导工作的重点。对完成的每项工作及时总结，对好的典型、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提出表扬、批评和改进工作的建议，不定期与学院（系、部）和有关职能部门进行沟通与交流。每学期末对本学期督导工作进行总结，以书面材料形式向学校领导报告；

3. 督导团每完成一项工作要及时将检查、评价原始记录材料等交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归档；

4. 协助学校做好督导团的换届工作。

第五章 相关制度

第十四条 督导团成员每两周进行一次业务学习，根据工作安排，适当外出参观学习或交流经验，提高督导水平。

第十五条 工作制度

1. 督导团开展工作做到年初有计划、学期有小结、专项工作有总结、年终有全面总结；

2. 督导团实行“分组定点联系，分片督导”的工作方式；

3. 督导团采用定期检查与经常检查相结合，重点检查与全面检查相结合，专题汇报与经常汇报相结合、检查督促与参谋指

导相结合等“四结合”的工作方法。

第十六条 会议制度

1. 每学期初，督导团召开团长、副团长会议，研究本学期工作，召开督导团全体成员会议，部署年度或学期工作，学期末召开全体成员会议，总结学期或年度工作；

2. 对教学中重大问题进行调研后，督导团召开督导团全体成员会议，进行专题研究，取得共识，形成意见，及时反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